

#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皖学位秘〔2016〕1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省级联合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02号)精神，为进一步简政放权，现就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省级联合统一考试工作（以下简称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联考工作）相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起，全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联考工作由各高等学校自行组织，省学位委员会不再组织全省统一考试。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教高〔2009〕5号）要求，切实做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受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和学位授予工作。

二、2016年我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联考工作照常进行，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1.我省各高校的成人高等教育自考、业余、函授、脱产等应届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此项考试（经批准在我省设立成人高等教育站点的学生参加我省考试须由设站所在省学位管理部门具文委托并经我省学位办公室同意）。

2.部分成绩优秀、具有本科学籍的，并且经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推荐和校学位管理部门批准的在校成人本科生，亦可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在毕业申请学位时有效。

### （二）报名及考试

#### 1.报名方法

（1）采取网络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省学位课程统考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统考办”）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电子照片；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凡未参加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2）今年我省共设四个考点，分别是合肥工业大学、安徽

工程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和安徽理工大学。依据就近原则，各院校的考生到指定的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和考试。现场确认点和考点划分方案见附件。

(3) 各考点的现场确认工作和考务工作由省统考办统一部署，各考点有关院校的学位管理部门或教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4) 我省今年不在外省设置考点，请在省外设有站点的有关院校积极为站点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做好服务，主动联系参加站点所在省组织的外语水平统考，并执行其统一确定的合格标准。需要予以协调的，请函告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2. 资格审查

各有关高等院校要主动组织具备资格的学生报名参加考试，做好服务工作。

各考点严格审查考生提交的《考生登记表》，确保所有符合条件要求的考生参加考试资格的有效性。

经省学位办认定为资格不符的考生，其本次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的院校相关责任人和考生本人承担。对发现考生资格审查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学位授予单位和考点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受理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考试时间及语种

考试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1:00。

考试语种为：英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非外语类专业考生的应试语种为其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外语语种，外语类专业考生的应试语种为其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

英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考试命题依据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2013年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2013年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俄语水平考试大纲（非俄语专业）》（2013年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法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法语专业）》（2013年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德语水平考试大纲（非德语专业）》（2013年版）、（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 4.考务工作

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委托省统考办组织，各有关高等院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本单位的报名组织和资格审查工作；设置考点的院校还要做好相关的现场确认工作和考务工作。

有关全省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的安排由省统考办另行通知。

### （三）有关要求

1.省统考办要根据我省关于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文件规定，认真负责，精心组织，搞好协调，确保本次考试的顺利进行。

2.各有关院校和考点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执行，端正考风，严肃考纪，采取得力措施，切实保证各项考务工作的真正落实。

3.设置考点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和条件保障；切实做好监考、考务人员选聘和考前培训工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现场确认点和考点划分方案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6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学位课程统考办公室。

附件

## 现场确认点和考点划分方案

序号	院校	考点	序号	院校	考点	
1	安徽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理工大学	27	黄山学院	安徽工程大学	
2	安徽建筑大学		28	南开大学		
3	安徽农业大学		29	天津大学		
4	安徽医科大学		30	铜陵学院		
5	安徽中医药大学		31	皖南医学院		
6	安庆师范学院		32	西安交通大学		
7	合肥工业大学		33	中国医科大学		
8	合肥师范学院		34	巢湖学院		
9	合肥学院		35	沈阳药科大学		安徽理工大学
10	皖西学院		36	安徽理工大学		
11	安徽财经大学	37	阜阳师范学院			
12	安徽科技学院	38	淮南师范学院			
13	蚌埠学院	39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14	蚌埠医学院	40	大连理工大学			
15	滁州学院	41	东北大学			
16	电子科技大学	42	东北师范大学			
17	淮北师范大学	43	华中师范大学			
18	四川大学	44	天津理工大学			
19	宿州学院	45	武汉大学			
20	重庆大学	46	西南财经大学			
21	安徽工程大学	安徽工程大学	4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2	安徽工业大学		4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3	安徽师范大学		49	中南大学		
24	池州学院		50	兰州大学		
25	东北财经大学		51	西南交通大学		
26	东北农业大学					